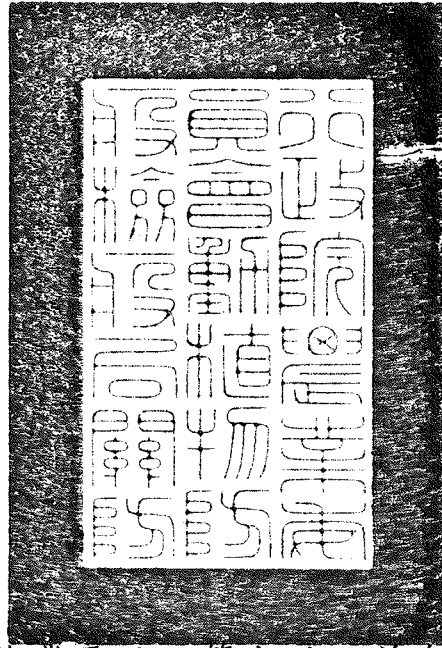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31493377A號



修正「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」第九點

局長 張淑賢

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檢疫機關受理檢疫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書得載明特定之申請檢疫日期，其未載明檢疫日期者，受理檢疫機關以受理申報之當日派員檢疫為原則，如因時間不許可，得於次日派員檢疫。
- (二) 申請書已載明特定之申請檢疫日期者，受理檢疫機關依載明日期派員檢疫為原則；申請書之載明特定檢疫日期，自申請之日起算，以七日為限，但經檢疫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在載明特定之檢疫日期，檢疫物未備妥時，得申請展期一次，其展期以七日為限。

檢疫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檢疫日期派員臨場檢疫，依檢疫結果，予以發證。

檢疫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檢疫日期派員臨場檢疫時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不到場或現場無檢疫物時，得逕行註銷其申請案件。

過境檢疫物申報檢疫，檢疫機關得以書面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予以發證。